

##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医疗机构范围保险 2026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52202607015870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健康保险类（互联网专属）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和“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所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可扩展至指定一级公立医院。

- 1、指定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指定一级公立医院的具体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保留调整扩展一级公立医院的权利，对于调整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通过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官网、保险人官微）公示。

3、指定保险责任扩展至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各项限额、赔偿比例、免赔额可单独约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单独约定，则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共享保险金额、各项限额、赔偿比例、免赔额。

#### （二）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所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可扩展至指定医疗机构的特需医疗部、VIP 部、国际部、国际医疗中心中的一项或多项。

- 1、指定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指定医疗机构特需医疗具体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保留调整扩展指定医疗机构的权利，对于调整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通过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官网、保险人官微）公示。

3、指定保险责任扩展至特需医疗部、VIP 部、国际部、国际医疗中心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各项限额、赔偿比例、免赔额可单独约定，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单独约定，则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共享保险金额、各项限额、赔偿比例、免赔额。

### （三）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所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可扩展至**指定非公立医院**。

1、指定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指定非公立医院的**具体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保留调整扩展指定医疗机构的权利，对于调整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通过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官网、保险人官微）公示。

3、指定保险责任扩展至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各项限额、赔偿比例、免赔额**可单独约定，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单独约定，则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共享**保险金额、各项限额、赔偿比例、免赔额**。